

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德国 Bode49%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

我们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精神,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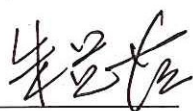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会议召开前,公司已提前将有关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提供给我们,我们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分析: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,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德国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收购 Gudrun Bode 等 5 名外籍自然人持有 Bode Belting GmbH 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德国Bode49%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朱慈蕴



梅夏英



张文丽



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15日